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4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由韩伟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